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鸿达兴业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980,450 股新股。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共计 164,013,697 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该等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鸿达兴业集团认购的 32,802,740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 7 家发行对象(10 个账户)共计认购的 131,210,957 股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8 日。该等可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主要内容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融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该等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1,210,9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86%。

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将由 170,768,462 股变更为 39,557,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7 名（10 个股东账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股东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90,553	26,990,553	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44,804	14,844,804	0
平安大华基金管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	16,194,331	16,194,331	0

理有限公司	托-粤财信托·鸿瑞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鸿仁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6,194,332	16,194,332	0
九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鸿达兴业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8,893,387	18,893,387	0
银河资本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宁波银行-银河资本-朱雀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44,804	14,844,804	0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6,747,638	6,747,638	0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鼎汇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0,796,221	10,796,221	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48,583	4,048,583	0
华融融通（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华融津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华融融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304	1,656,304	0
合 计		131,210,957	131,210,957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768,462	6.60%	-131,210,957	39,557,505	1.53%
高管锁定股	6,754,765	0.26%		6,754,765	0.26%
首发后限售股	164,013,697	6.34%	-131,210,957	32,802,740	1.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7,945,327	93.40%	131,210,957	2,549,156,284	98.47%
三、总股本	2,588,713,789	100.00%		2,588,713,789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鸿达兴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做出关于限售期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鸿达兴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孔俊文

付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5日